

证券代码：836957

证券简称：汉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汉维科技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1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6.50 元/股，发行股数为 15,572,134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01,218,871.00 元，扣除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东莞证券的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8,956,280.29 元后的余额为人民币 92,262,590.71 元，已由东莞证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汇入汉维科技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3,732,841.94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486,029.06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382 号验资报告。

#####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期报告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1、募集资金专户初始金额	92,262,590.71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67,835,547.73
3、本年度募集资金减少项	82,629,947.54

募集资金投入	13,629,935.71
其中：年产12万吨环保助剂生产建设项目	13,629,935.71
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0.00
支付发行费用	0.00
银行手续费	11.83
委托理财	69,000,000.00
4、本年度募集资金增加项	64,366,697.66
利息收益	46,781.23
投资收益	319,916.43
委托理财转回	64,000,000.00
5、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163,793.10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常平支行	769904043110888	6,163,793.10
合计	-	6,163,793.10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163,793.10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限度地保障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公司在募集资金

到位后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 12 万吨环保助剂生产建设项目，目前项目建设情况正按进度进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东莞证券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置换的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 36,074,200.00 元为公司自有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自有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ZC10067 号）。

####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
-------	--------	------	--------	----------	----------	------	--------

	类型		(万元)				率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0天结构性存款	1,000	2024年1月5日	2024年3月5日	浮动收益	2.45%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	700	2024年1月5日	2024年4月8日	浮动收益	2.45%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62天结构性存款	1,000	2024年3月12日	2024年5月13日	浮动收益	2.45%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1,400	2024年3月20日	2024年6月20日	浮动收益	2.45%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	800	2024年5月16日	2024年6月17日	浮动收益	2.25%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	1,000	2024年6月21日	2024年9月23日	浮动收益	2.25%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1,000	2024年6月25日	2024年8月1日	浮动收益	2.20%

2023年1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7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产品的存续期超过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9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东莞证券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8 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 （一）、《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8,748.6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2.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17.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助剂生产建设项目	否	8,748.60	1,362.99	6,317.86	72.22%	2024年10月31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8,748.60	1,362.99	6,317.86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东莞证券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拟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由于公司募投用地招拍挂等流程、相关部门审批募投项目建设设计方案耗时较长，加上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公司实际开工时间为2022年3月，远晚于备案原计划开工时间2020年12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及与此相关的其它建设内容开展均有所推迟。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的竣工投产时间延长至2024年3月31日。

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项目竣工验收过程较长，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前公司无法如期开展设备设施的安装工作，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在2024年3月31日投产。截至2024年4月15日，公司建筑主体已经竣工，正在办理项目竣工验收相关的各项手续，设备工艺前期的验证也已经完成，待相关手续完成后即可以进行设备的安装联机调试工作。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



	<p>障募集资金、施工过程以及设备运行安全。公司于2024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东莞证券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结合募投项目设备安装及联机试产的安全要求及实施进度，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的正式投产时间延长至2024年10月31日。</p> <p>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从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p>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p>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东莞证券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置</p>

	<p>换的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 36,074,200.00 元为公司自有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自有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ZC10067 号）。</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p>	<p>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7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东莞证券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p> <p>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p>

	<p>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9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东莞证券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8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p> <p>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p>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